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43號

03 聲請人 吳秀珍

04 相對人 陳巧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3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巧芸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2
16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清償期
17 為114年2月22日，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
18 押權，且經登記在案。詎屆至清償期，相對人不依約履行，
19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0 三、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21 約書、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本件聲請
22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

29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30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31

0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02 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6 附表 (土地) :

						114年度司拍字第4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寮新		737	65.23	全部

07 附表 (建物) :

編號	建號	建物 門牌	基地 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 層	第二 層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1	295	嘉義縣○ ○鄉○○ 村○鄰○○ 00○00號	嘉義縣○ ○鄉○○ ○段000地 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加強磚造，2層	51.03	52.35	103.38	電梯樓梯間	10.33	平方 公尺	全部	

08 附註：

09 10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